

厂区绿化种植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AMYT-2026-GC-00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阿拉善盟,额济纳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厂区绿化种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190.4864万元,招标人为额济纳旗策克乌斯汉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厂区绿化种植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厂区绿化种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2.资格审查时,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招标网等渠道查询。3.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无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,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。4.本项目的其他要求:不接受联合体、不属于特定行业项目(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,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;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,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)。5.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:合同包1(厂区绿化种植项目):投标人还应同时具备:1)投标人具有加载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营业执照。2)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(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,格式自拟)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2025年9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。3)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为安全员C证(具备C1或C2或C3证),需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一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。(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)。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,按照(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阿拉善盟政府招标“互信互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)文件规定,提供《阿拉善盟政府 招标投标人信用承诺函》,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(成交)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(成交)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中标(成交)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5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,按照(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阿拉善盟政府招标“互信互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)文件规定,提供《阿拉善盟政府 招标投标人信用承诺函》,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(成交)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(成交)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中标(成交)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6)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7)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近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8)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4-16 08:30:00到2026-04-22 18:00:00。

